

週三「愛買」單筆消費滿 1,500 元，贈現金抵用券 100 元

一、活動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每週三持臺銀信用卡至全臺愛買門市，單筆消費滿 1,500 元(含)以上，贈愛買現金抵用券 100 元。(兌換地點：各店客服中心)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活動之金額皆以新臺幣計，且限於愛買實體門市消費。
- 2、每卡每週三限兌換乙次，正附卡分開計算，超過金額恕不累贈。
- 3、臺灣銀行商務卡、採購卡及綁定於第三方支付或其他行動支付(包括但不限於 LINE Pay、街口支付、台灣 Pay)恕不適用本優惠活動。
- 4、現金抵用券須併同臺銀信用卡結帳刷卡使用，並於出券次日起至次月底前使用完畢，逾期無效。
- 5、現金抵用券限於原兌換門市使用，且須一次全額用完，於收銀結帳時，請主動出示本券，結帳完畢後由愛買收銀人員進行回收，恕無法重覆使用。
- 6、現金抵用券僅限於活動地點抵扣當次商品消費金額，恕不找零、不得兌換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抵扣不足時，須補足差額，現金抵用券不另開立發票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- 7、現金抵用券不適用於購買遠東商品券、禮券、預購、大宗購物、美食街、商店街、菸酒商品、支付停車費、宅配費用、運送安裝費、虛擬加值等。
- 8、使用現金抵用券購買商品，退貨僅退原實際付款金額，恕不退券及退還券面金額，其他使用方式及限制依券面說明為準。
- 9、臺灣銀行與愛買保留修改、解釋、終止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，其他未盡事宜以臺銀網站及愛買門市公告為準。

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

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：本行定儲利率指數(按季) + 客戶信用等級加碼利率(4.25% ~ 10.25%)，依電腦評等而定，年息以銀行法所定之最高利率為上限，基準日為 104 年 12 月 1 日。預借現金手續費：預借金額×3% + NT\$150。其他相關費用依本行網站公告。